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刊發，內容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GEM上市規則經修訂內容為，其中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統一就不同註冊成立地點的發行人採納一組14項有關保障股東的核心標準。此外，本公司擬與時並進，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配合上述有關保障股東的核心標準並納入若干內務修改；及(ii)容許本公司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http://www.8246hk.com))刊載。